

证券代码：837885

证券简称：利和萃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参**  
**股公司股权出售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凡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凡食品”）

交易对方：孙红平

交易标的：凡佳食品（青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凡佳食品”）105万股出资份额，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11.67%的股权

交易事项：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凡凡食品持有凡佳食品25%出资份额，现拟将未实际出资到位的105万股出资份额以1元总金额出让给孙红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交易价格：孙红平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购买凡凡食品持有的凡佳食品105万股出资份额。

协议签署日期：以实际签署日为准。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系凡凡食品持有的凡佳食品105万股出资份额，

孙红平与凡凡食品、利和萃取、利和萃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680 号）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11.34 万元，净资产为 9,985.16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 7,005.67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 4,992.58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为 4,203.40 万元。本次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 元。故，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参股公司股权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出售不存

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自然人

姓名：孙红平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17 号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凡佳食品（青岛）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城子社区 204 路 33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凡佳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红平	675	75
2	凡凡食品（上海） 有限公司	225	25
合计		900	1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凡佳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

		(万元)	(%)
1	孙红平	780	86.67
2	凡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20	13.33
合计		900	100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4 月 2 日对凡佳食品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鲁东君会审字(2019)第 060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凡佳食品的总资产为 7,759,538.30 元，净资产为 6,194,702.05 元。

## (四)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减。

## 四、定价情况

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尚未实缴，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1 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协议生效日起十日内；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最终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时间，过户时间为工商部门受理时间。同时协议约定的过渡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过户完成，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于受让方所有。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凡佳食品的股权将由 25% 减少至 13.33%，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凡佳食品（青岛）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鲁东君会审字（2019）第 060 号）》；

（三）拟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